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09** 年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免费附送光盘

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2020年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中级会计资格

经 济 法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中级会计资格/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1087 - 2

I. 经… II. 财…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967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7.25 印张 600 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

印数: 195 001—203 000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087 - 2/D · 004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 2009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继续使用 2008 年度考试大纲。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以考试大纲为依据组织编写的 2009 年度考试辅导教材，在 2008 年度考试辅导教材基础上不作大的修改，只对其个别明显差错进行勘误，并对法规变化较大的部分略作调整。相关的勘误和调整内容将刊登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等相关网上。

考生和相关人员在学习考试辅导教材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www.kjzgks.com）“考试用书”栏目，通过答疑板提出问题，并查阅有关问题解答。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1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6)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4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6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3)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73)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8)
第八节 公司债券	(80)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83)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5)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7)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4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7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79)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81)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8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89)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94)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96)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99)
第八节 重整	(204)
第九节 和解	(208)
第十节 破产清算	(210)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216)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5)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7)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252)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汇票	(278)
第三节 本票	(292)
第四节 支票	(294)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0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0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1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2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2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3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4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345)

第九节 具体合同.....	(348)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373)
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7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91)
第三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制度.....	(406)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介绍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

本章主要包括：

一是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宪法、法律、法规等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

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其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主体和经济法律事实三个条件。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通常划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三是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其发生法律效力必然具备一定的有效条件，实质有效要件为：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代理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代理人必须依法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行为，代理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四是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经济法主体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即承担经济法责任。经济法责任的形式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经济纠纷的有效解决，对经济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途径有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是由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和仲裁法进行有约束力裁决的活动，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行政复议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行政纠纷,是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适用于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行政诉讼适用于解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的行政纠纷。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有管辖和时效的限制。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这时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里所称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

^①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即法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例如：《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例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

(七)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

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的特定性表现在,大多数情况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2)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也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规定既体现在经济法中,也体现在其他法律部门中。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前者例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条件,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后者例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公民从事会计工作,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承包和租赁的法律规定,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并行使对企业的某些干预职权。有关部门作为发包方和干预方的资格即是由政府授权取得的。

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经济法主体范围具有广泛性。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三大类。经济决策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决策权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宏观经济决策者的国家机关和作为微观经济决策者的

企业等。经济管理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国家机关的授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管理权限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经济实施主体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为实现决策和管理主体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以及自身的需要,具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性质、职能、任务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由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办、局等机构,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组成。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它承担着保证国家微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和秩序的重要使命,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和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纽带。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及有关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主体。此外,企业相对于其内部组织而言,也是经济决策主体和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等责任制合同,而将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外部化时;或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时,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

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主要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一般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公民

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经济法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两者高度统一，且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职权包括规划、决策、审核、确认、批准、许可、指挥、协调、命令、执行、免除、撤销、监督、检查、处罚等权责。

(2)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隶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能；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权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3)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

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亦可理解为企业或公司法人对企业或公司财产拥有的经营管理权。确立法人财产权,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作为管理者的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具有重要经济和法律意义。

(4)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 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 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从法律角度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动产与不动产等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

和义务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的总称。

【例1-1】甲国有企业将某项生产任务承包给其内部的乙车间来完成,双方为此签订了承包责任书,约定乙车间可以使用甲企业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生产任务等事宜。请问在甲国有企业与乙车间之间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如果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请指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解析】在甲国有企业与乙车间之间已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甲国有企业与乙车间是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使用企业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是乙车间的经济权利,相对应地,提供机器设备及原材料是甲国有企业的经济义务;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该项生产任务是乙车间的经济义务,相对应地,获得该项生产任务的成果是甲国有企业的经济权利,这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构成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而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指向对象之一的生产成果,即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二)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三)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